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 函

地址：台南市民生路一段 82 號
電 話：06-2211971
傳 真：06-2217483
承辦人：周芷妤

受文者：如正、副本出席人員及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107 南基總字第 006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07 年第 2 次共管會會議記錄

主旨：轉知 107 年度第 2 次「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南區共管會議」
會議紀錄乙份，詳如附件，請查收。

正本：陳主任委員相國、丁副主任委員榮哲、徐副主任委員超群、趙副主任委員善楷、
黃顧問仁享、郭秘書長宗男、賴組長俊良、林副組長兼總召信常、夏副組長保介、
端木委員梁(雲林縣醫師公會代表)、鄭委員熙騰(台南市醫師公會代表)、戴委員
昌隆(嘉義市醫師公會代表)。

副本：全體委員、雲嘉南四縣市醫師公會、審查執行會。

主任委員

陳 相 國

附件

南基總收文

檔號	0126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7.7.0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書函

機關地址：(南區業務組)台南市中西區公園路96號
 傳真：(06)2244342
 聯絡人及電話：朱峰玉(06)2245678轉4138
 電子信箱：E110412@nhi.gov.tw

700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1段82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健保南費二字第1075039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年第2次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南區共管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107年度第2次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南區共管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07 年度第 2 次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南區共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 14 時至 16 時 05 分

會議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9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林組長淑華、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南區分會陳主委相國

出席人員：

記錄：朱峰玉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南區分會：

黃仁享、徐超群、丁榮哲、趙善楷、郭宗男、賴俊良、夏保介、

端木梁、戴昌隆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林純美、賴文琳、郭碧雲、嚴海樹、龔川榮、林育彥、黃佳慧、鄭九禎、

陳秀環、呂麗娟

列席人員：

陳姿吟、陳昌煜、張雅芳、陳等婷、周瑞貞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追蹤事項：(略)

參、報告事項：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執行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南區分會

案由：建請健保署南區業務組執行「檔案分析」後，得與南區分會研議
「立意審查」指標合適性與抽審範圍。

決議：全署一致性立意審查指標或例行性檔案分析部分均按進度執行。

另本組自撰程式立意審查指標，為避免被抽審院所錯誤解讀，於

抽樣前向南區分會說明「立意審查」操作型定義與抽審範圍，請南區分會轉知各醫師群組。

提案二

提案單位：南區分會

案由：建請討論巡迴醫療中之村里，因村里合併如原社區仍維持無醫社區，應給予繼續延續巡迴醫療。

決議：業已核定醫療資源不足施行地區案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均不受影響。另南區業務組預定於 107 年 8 月函請各縣市衛生局提供 108 年度醫不足之施行區域或因鄰里整編異動之(無醫村里)特殊需求之巡迴點，供署本部研議 108 年本方案修訂參考。

提案三

提案單位：南區業務組

案由：建請酌修南區西醫基層專業審查複審機制。

決議：

一、須複審送第 2 位審查醫藥專家之條件，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專業審查總核減點數大於 5 萬點且抽樣樣本核減率大於 10 %。

(二)第一位審查醫藥專家建議連續抽審小於或等於 3 個月。

(三)特殊案件：經複核專員以上人員研判審查醫藥專家意見缺乏完整性或適當性。

二、需複審送審查會議之條件維持原案。

提案四

提案單位：南區業務組

案由：建請南區分會定期檢送召開各分科審查會議相關共識會議紀錄供本組推動業務參辦，並請每季提報至少 2 項檔案分析專案予本業務組參考辦理。

決議：請南區分會依照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合約內容，定期檢送召開各分科審查會議相關共識會議紀錄供本組推動業務參辦，並請每季提報至少 1 項檔案分析專案予本業務組參考

辦理。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南區分會

案由：建請南區業務組檢送每年2次「審畢抽審評量結果」，提供南區分會「醫藥專業品質指標」評分參考。

決議：通過。